

综合能源补给站一期工程乌灯休息区站项目前期配套综合服务成交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BDL-2025-010)

一、中标人信息

[1] 综合能源补给站一期工程乌灯休息区站项目前期配套综合服务:

中标人: 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65万元

二、其他

投标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项目经理须提供测绘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移出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单位: 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保得利建设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编号 评审日期 投标总价报价 (元) 中标单位 备注

A 2025年09月11日 1650000.00 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lish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铭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零碳园区新型工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10室

联系人: 季莎莎

电话: 13214797888

邮件: nmgmsnyyx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保得利建设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民族东路(南段)与建安大街交叉口东北300米华鹿科技大厦接待中心420室

联系人: 乌日力嘎

电话: 13234816111

邮件: bdl202412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乌日加曼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